

附件 2:

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拉萨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中心是拉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孵化器。组建工程技术中心旨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市经济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是依托有关法人单位组建的具有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科研开发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考评、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推进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主要工作包括：

（一）研究制定工程技术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宏观指导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中心总体规划和发

划。

（三）批准工程技术中心的建立、调整、撤销，组织工程技术中心的申报、绩效考评、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市科技局有关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具体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的申请和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绩效考评和跟踪管理。

（二）为工程技术中心提供相应的支持及后期保障等配套条件，解决工程技术中心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聘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及技术委员会主任。

（四）根据技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工程技术中心名称、发展规划与目标、组织结构等方案报市科技局。

第六条 工程技术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本行业领域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对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为适应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动相关行业和领域科技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接拉萨市内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三) 承接国家和其他地区科研机构、高校的科技成果，促进产、学、研结合，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拉萨转化和产业化。

(四)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最新工艺与技术，并进行消化、吸收与再创新，不断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五) 培养和聚集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开展本市企业、行业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对象应是在本市注册或在拉萨辖区内的法人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行业龙头企业申请工程技术中心，或与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出资成立公司法人申请工程技术中心的，予以优先认定。以联盟等形式共同申请的，必须确立一个主建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

(二) 符合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拉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三) 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支数量适当、水平较高的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和实施队伍；拥有较强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四）具备相对固定的、集中的场所、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比较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五）能为工程技术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六）对于新成立的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考察其研究开发方向、人才队伍、硬件建设、运行管理、科研开发计划等条件因素。

第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审批一个”和“支持产学研合作共建”的原则，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批准组建工程技术中心，且同一领域只支持1个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填写《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审核并认定工程技术中心。

第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经认定后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拉萨市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XX”代表依托单位申报的工程技术中心研究所属领域）。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工程技术中心经费采用多元化投入，以依托单位投入为主。工程技术中心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企业销售收入中提取的技术开发费用；承接国家、地方研究开发项目所取得经费；通过面向市场，为行业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等。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组成一个高效、精干、团结的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应具有改革创新的精神、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及社会活动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设立技术委员会，一般为5-9人，由依托单位和国内外同行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产业化方面的企业经营管理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工程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研究开发工作方向、计划和项目，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督促检查研究进展，组织学术交流，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聘任制或合同制，享有充分的用人自主权，建立岗位聘用与竞争上岗相结合的双向流动机制，始终保持高效精干的队伍。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

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支持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鼓励工程技术中心邀请国内外专家、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和技术开发或联合开发。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立和完善充分体现市场规律的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推行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奖励政策等方式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加强能力建设，并鼓励、支持其申报国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在职科技人员符合“拉萨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通过补贴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将可开放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加入拉萨市科技条件平台，并充分利用拉萨科技条件平台仪器设备开展科研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过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实行年报制度。每年度1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本年度运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定期绩效考评制度。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具体考评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工程技术中心资格：

- （一）绩效考评不合格，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
- （二）不接受市科技局的跟踪管理，或不参加绩效考评的；
- （三）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工程技术中心资格的；
- （四）工程技术中心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工程技术中心依托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 （六）其他市科技局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工程技术中心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技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批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评办法》另行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